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1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賈竣傑

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本案於111年12月21日繫屬本院，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釐定上訴範圍。上訴人即被告賈竣傑（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6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貳、原判決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與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賈竣傑前是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小北百貨漢民店之員工，於111年4月間離職。賈竣傑因投資餐廳失敗，積欠債務無力償還，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於111年5月5日2時5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取下，戴上外觀無法辨識面容之安全帽及手套，持客觀

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然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前往小北百貨漢民店。於當日3時34分許，先在店外拿取購物袋1個後進入店內，並在店內觀察，待確定收銀櫃檯僅剩店員蔡玗岑一人看管時，於3時50分57秒許，持上開空氣槍進入收銀櫃檯內，以該槍指向店員蔡玗岑，示意蔡玗岑打開收銀機將現金款項放入購物袋，蔡玗岑見狀因無法辨識槍枝真偽而深怕遭到不測，至使蔡玗岑因賈竣傑脅迫而不能抗拒，遂應賈竣傑要求將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600元放入購物袋內。賈竣傑繼而示意蔡玗岑打開放置於收銀櫃檯內之保險箱，然因蔡玗岑不知密碼而作罷。賈竣傑欲離開之際，承上之犯意，盜走架上之雲絲頓牌（Winston）香菸2條，旋即騎車逃離現場。嗣警方獲報後，循線於111年5月5日18時5分許，持搜索票在賈竣傑上開住處查獲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已取得被害人原諒，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因積欠債務缺錢花用即於深夜持槍脅迫店員並強盜財物，足徵其無視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所為實不足取。惟慮及被告犯案時年紀尚輕，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表示有意願與蔡玗岑及小北百貨漢民店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與情節，及被告本案強盜所得之現金、香菸及購物袋均已發還小北百貨（公司名稱為寶靖生活館有限公司）由代理人鄭紹成領回，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原審量
03 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
04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0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6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0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9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10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
12 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
13 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
14 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
15 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後態度、工作及經濟
16 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
17 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
18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

19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0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21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22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其所謂「犯罪之
23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24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5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26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28 重等等），以為判斷。原審審酌被告適值青壯之年，四肢健
29 全，並無飢寒交迫等迫不得已之情事，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30 所需，自陳因積欠債務，每月須支付銀行及融資公司款項，
31 便鎖定曾經任職之小北百貨漢民店，於深夜時分以持槍脅迫

店員強盜財物，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對蔡玗岑意思自由所造成侵害程度亦不能謂不大，又盜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價值亦非甚微，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犯罪當時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然可憫，自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被告坦承犯行、選擇之犯罪手段、使蔡玗岑陷於不能抗拒狀態的期間長短，及未對蔡玗岑施加傷害，嗣小北百貨漢民店、蔡玗岑均具狀與本院表示同意原諒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然被告未為任何金錢賠償）等節，僅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在法定刑範圍內酌量之依據，無從據為依第59條減輕其刑之理由，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鍾佩真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鞋子	1雙	
2	香菸（雲絲頓）	2條	已發還
3	空氣槍	1把	含彈夾1個，編號：000000000號
4	外套	1件	
5	長褲	1件	
6	現金新臺幣	18,600元	已發還
7	購物袋	1個	已發還
8	安全帽	1頂	
9	手套	1雙	